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建平县 2025 年农民合作社 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4 号）、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朝农办发〔2025〕88 号）要求，经商县财政局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建平县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建平县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 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作，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4 号）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朝农办发〔2025〕88 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奖补对象为依法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实施条件

（一）制度健全有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符合要求，内容规定切合自身发展特点。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制定并执行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应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相关会议记录完整、内容真实。

（二）财务管理规范。近 3 年农民合作社会计账簿齐全，填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成员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实行委托代理记账的，第三方应当提供年度财务运行分析报告。

（三）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应当与成员账户信息保持一致，成员数量高于县域内平均水平。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公积金量化份额、与农民合作社交易等情况有据可查、记录清晰。

（四）生产服务优质。农民合作社利用视频监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定位轨迹、传感器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信息，实现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依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社会声誉良好。农民合作社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相关负责人参加过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带头人“头雁”等培训培育工作，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从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标准和内容

（一）支持标准。项目由农民合作社自主申报，乡镇审查、县级审核审定，项目竣工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11 月 15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11 月 30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发项目奖补资金申请函，按照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比例予以奖补，也可以实行定额补助，原则上，每个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

（二）建设内容。一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清洗包装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粮食主产区的农民合作社可开展育苗棚、农机库棚、晾晒仓储等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二是支持脱贫地区的农民合作社带动当地庭院经济发展，建立健全产销对接渠道。三是支持农民合作社与省级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合作，承担优质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推广应用服务。四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支持从事蔬菜、水果等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建立检测室，购买速测设备、应用胶体金速测检测技术进行自我检测，购买扫码枪、贴码机、打印机等设备，推动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五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主要补助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外包必须有施工合同(协议)，明确是否包工包料条款，实际支出要有明细。作业路、围(院)墙、项目建设前期场平、租买设施、土地租赁和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等不在项目补贴范围内。

四、实施步骤

（一）自主申报。农民合作社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的原则，对相关申报材料 and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

责。县级农业农村局本着自愿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进入项目库，经乡镇政府审查，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审定。

（二）项目评选。对县级审定合格项目，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评选，评选合格项目经公示后予以批复立项。

（三）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项目竣工后，农民专业合作社聘请具有审计资质机构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建设内容、投资额度真实性核实并出具审计报告，向乡镇政府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同步提交验收相关材料及有关支出凭证等。经乡镇政府初验合格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并公示后，兑付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布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建设项目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乡镇政府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开工到完工全过程监管，指导项目入库申报，做好项目审核、审查、初验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审定、检查验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等。确保项目建设按时完成。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六、监管措施

农民合作社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布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建设项目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乡镇负责对农民合作社项目用地、社会声誉、联农带农等内容进行审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管，具体包括审核审定、督促工作进度、协助解决问题、检查验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等。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可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程参与监督下，委托有造价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调度、检查抽查等。合作社申报、乡镇审查、县级立项审定和验收实行法人签字盖章、审（查）核、验收人员签字背书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到人，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按时完成。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实施方案公开，设定公开电话接受项目建设咨询以及造假线索举报。对检查、验收以及举报线索核实中发现农民合作社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取消该合作社项目本年度及后3年项目申报资格。

- 附件：1.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库
2.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表
3.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承诺书
4.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表

农民合作社情况	名 称		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经营类别		经营面积	
	示范类别		示范获得时间	
	法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类型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建或联合建设		自建或外包	
	用地性质		是否用地备案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项目自有资金（万元）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乡（镇）政府经审核：1. 合作社符合申报条件；2. 农业设施已备案；3. 建设用地符合要求；4. 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字）：		乡（镇）政府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经审查：1. 合作社符合申报条件；2. 农业设施已备案；3. 建设用地符合要求；4. 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同意申报。 审查人（签字）：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承诺书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经与用地、用电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建设地址符合开展*****生产设施建设的用地规定和用电要求。

我单位具有足额自有资金，可以满足*****生产设施建设需要。

我单位此次报送的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对纳入项目库的建设需求，以及项目开工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上报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区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个）	奖补资金数额（万元）
	合计	2	10.67
1	建平县	2	10.67